

中共徐州市纪委文件

徐纪发〔2020〕 1 号

关于严明“八个不准”纪律要求坚决纠治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纪委监委，市纪委各派出纪工委，市纪委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

2020年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时强调，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要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控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来不得半点虚功。疫情防控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不仅背离了工作初衷，加重基层干部负担，而且消解了防控措施的执行和效果。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正是吃劲的关键时期。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务必在疫情防控期间严守“八个不准”纪律要求，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使命、诠释忠诚担当。

一、不准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要求不重视、不坚决，或者上下一般粗，不用心不用力，重表态、轻落实。

二、不准脱离实际盲目追求所谓“硬核”防控措施，采取各类不必要、过度的举措或者搞“一刀切”，干扰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三、不准把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变为一级推一级、上级推下级，甚至把工作搞成“到此一游”“拍照留痕”的假把式、做虚功。

四、不准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缺乏实际行动和具体措施。

五、不准开展没有实质内容、频次过多、重复多头、层层陪同的督导检查，干扰基层疫情防控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六、不准搞“填报抗疫”，在市或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的统筹之外随意要求基层填表、报数，或单位内部不协同、不通气，多头、频繁要求基层填写、报送相同或相似的基础性数据和资料，导致基层重复劳动。

七、不准对疫情防控中群众的合理建议和诉求以及发现的新问题、新矛盾不及时解决，甚至刻意回避、层层上交。

八、不准弄虚作假，虚报、瞒报、漏报、迟报疫情。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反对和纠治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作为当前重要任务，准确把握特殊时期对执纪问责的更高要求，对违反“八个不准”的，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进行问责，对典型问题点名道姓通报曝光，推动各级党委和政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各级党

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坚守岗位、靠前指挥、担当尽责，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细落实落到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中共徐州市纪委
徐州市监委
2020年2月17日

抄送：各县（市）区委，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徐州高新区工委，
市委各部委办局、市各委办局（公司）党委（党组），市各直属单位党委

中共徐州市纪委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发
